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異議 人　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裕
抗　告　人
即 異議 人　涂美玲
　　黃裔晴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 年5 月12 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抗告準用之，為同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6 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85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